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 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 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4.1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Q0UX2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北路碧桂园首府16号楼3单元602室				
法定代表人	吴青荣						 2023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道路清扫服务；停车服务；水电工程安装；餐饮管理；垃圾回收、清运及处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市政设施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4.2.1 税收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No. 34113525040004357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Q0UX21	纳税人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12924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818.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捌元叁角壹分				¥818.3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 收 专 用 章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400043573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Q0UX21		纳税人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129240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1,806.19		
3411362501001292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18.06		
3411362501001292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77.09		
341136250100129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13.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伍角伍分			¥12514.55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盖章)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4.2.2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40005856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Q0UX21	纳税人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3013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2,403.84	
4411362504003013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1,201.92	
4411362504003013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105.16	
4411362504003013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45.08	
4411362504003013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24.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元零肆分				¥3,780.0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62557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40005856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Q0UX21	纳税人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3013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1,277.04	
4411362504003013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1,577.5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539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8743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Q0UX21			纳税人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3059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8	2,403.84	
4411362503003059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8	1,201.92	
4411362503003059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8	105.16	
4411362503003059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8	45.08	
4411362503003059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8	24.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元零肆分					¥3,780.0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625578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8744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Q0UX21			纳税人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3059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8	1,277.04	
4411362503003059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8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1,577.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53981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58552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Q0UX21			纳税人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0047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2,403.84	
4411362502000047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1,201.92	
4411362502000047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105.16	
4411362502000047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45.08	
4411362502000047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24.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元零肆分					¥3,780.0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62557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58553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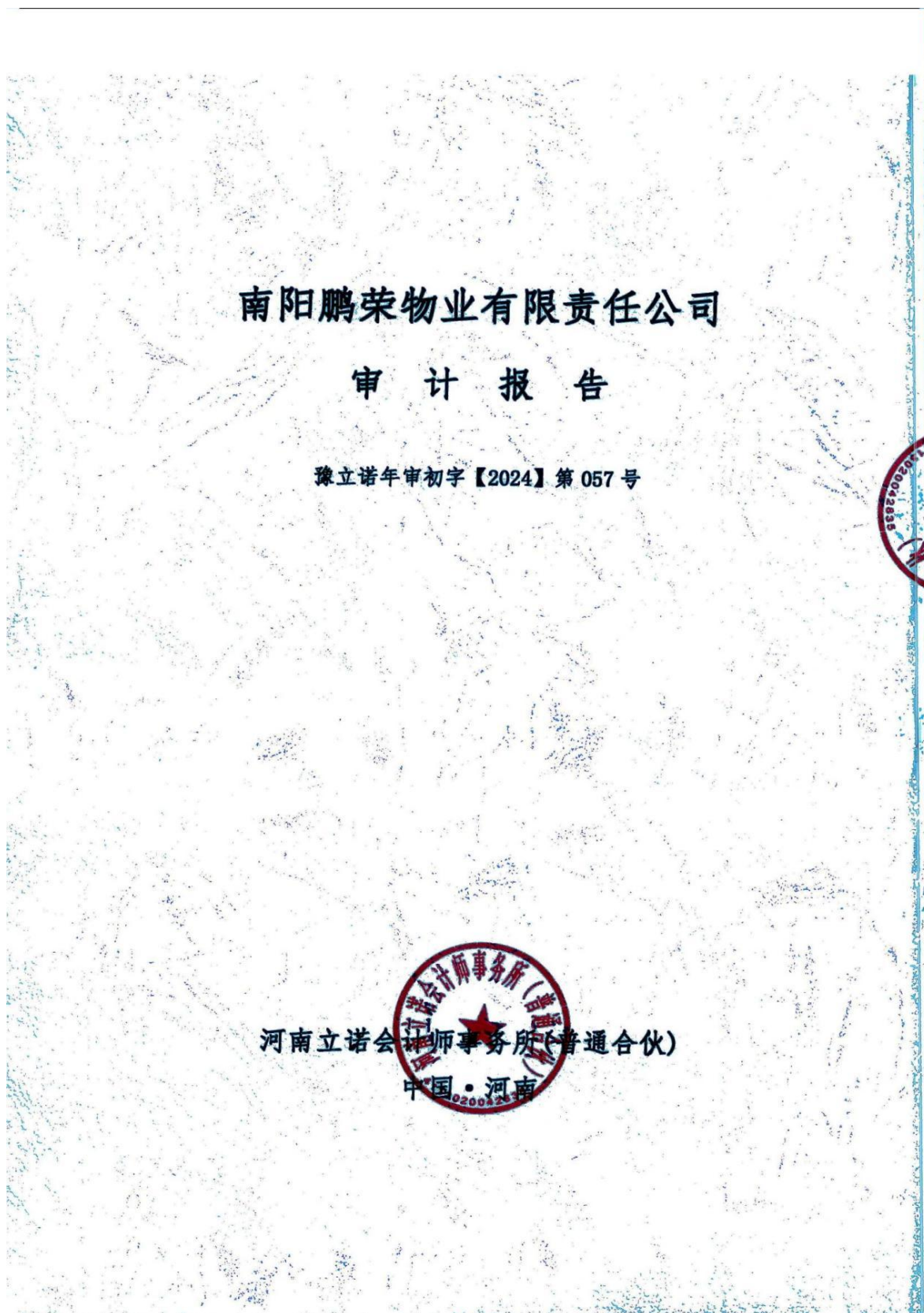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6Q0UX21			纳税人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0047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1,277.04	
4411362502000047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1,577.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539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3 审计或财务报告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4】第 057 号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南阳鹏装物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720.51	77,245.3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润		
存货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4,720.51	77,245.34	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递延收益		
减：累计折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总计	50,000.00	5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20.51	27,24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720.51	77,245.34
资产总计	54,720.51	77,245.3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70,724.83	930,260.37
减：营业成本	2,197,800.00	853,40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0,400.00	69,4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24.83	7,460.37
加：营业外收入		1,288.6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24.83	8,748.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4.83	8,748.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24.83	8,748.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20.51	-4,028.47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27,245.34	4,720.5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8,91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91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0,89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0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3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2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2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45.3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4,72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72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2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24.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27,245.3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05-08,法定代表人为吴青荣,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46Q0UX21,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北路碧桂园首府16号楼3单元602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道路清扫服务;停车服务;水电工程安装;餐饮管理;垃圾回收、清运及处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市政设施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

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	----	--------------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 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 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 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涉及补价的, 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 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 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7,245.34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6、存货

存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 元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7,245.34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2,370,724.83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2,197,800.00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50,400.00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

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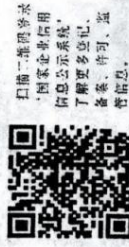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香红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
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
101室

本复印件仅供
告附件使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不含代理记账业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取得法律服务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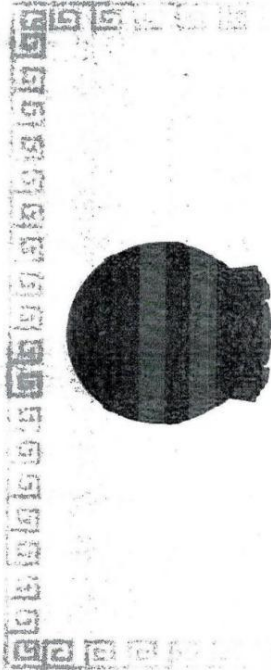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香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本印件仅供作附件使用
业务无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8103073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复印件仅作为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汛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1-24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630124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可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113002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财务部职责范围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确保财务工作的合法性。
- 2、建立健全公司各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工作程序执行。
- 3、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和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4、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资金回流，确保资金的有效供应。
- 5、进行成本、费用预测、核算、考核和控制，督促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6、建立健全各种财务账目，编制财务报表，并利用财务资料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分析，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 7、参与公司工程承包合同和采购合同的评审工作。
- 8、及时核算和上缴各种税金。
- 9、参与材料供应商结算。
- 10、会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安全、有效。
- 11、加强本部门管理，进行内部培训，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素质。
- 12、完成公司工作程序划定的其他工作，完成带领布置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财务部综合会计岗位职责

- 1、负责登记各项经管的明细账、分类账、总账；
- 2、全面了解、掌握国家有关财务工作制度、政策、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正确执行；
- 3、负责总账、明细账、分类账的核对工作，银行存款的调节工作，汇总会计凭证，登记总账；
- 4、对其他应收、应收账款及时催收清理；按公司规定安排固定资产及库存材料等资产的盘点；
- 5、每月编制会计报表，确保报表数字真实，计算正确，勾稽关系清楚；6、负责装订、管理会计档案；
- 7、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财务部出纳员岗位职责

1、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按照我国有关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划定，管好泉币资金，不坐支现金，不以白条抵库；

2、顺序、实时地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证数字清楚、内容准确，做到日清月结，要实时核对库存现金，每周一填写泉币资金周报表；

3、保管好库存现金，有价证券，不得将现金确保其平安无缺，若有短缺要赔偿损失；非工作原因不得照顾公款；收缴的公款及时入库或存入银行；违规造成公司资金或财产损失的，责任人负全责；

4、保管好印章，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印章，签发支票用的印章不得全交出纳员一人保管；

5、严格管理空白收据和空白发票，认真办理领用手续，按规定签发支票，对签发空头支票负责；

6、完成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借款和各种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制度

一）借款制度

1、出差借款：出差人员应先到财务部领取一式两联的“借款单”，详细填写借款日期、资金性质、部门、出差地区、出差事由、出差天数及金额，经本部门主管签字后报总经理签批，如果主管领导不在公司，应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与其联系，确认是否批准款项的支付，事后请其在支出单上补签意见；借款单交会计留存，待借款人归还借款后清款联还本人作为清账依据。对于不办理报销手续且三天内不能补齐所欠款项的，财务部有权从当月工资中扣回。

2、日常费用借款：各部门因办理业务需要借款，到财务部领取借款单，填写好资金性质（支票或现金）、部门、借款事由，所借金额，审批程序同第1条。

3、其他临时借款：如业务费、招待费、周转金等，审批程序同第1条。

4、严格禁止个人借款，特殊情况需由公司部门经理以上级别人员做担保并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借支。

二）、日常费用报销的审批：

1、公司员工在日常费用支出时，需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2、日常支出时应尽量取得原始发票，对于不能取得原始发票的情况，需由对方出具收款证明。报销时须由经手人在发票上面签字并简述事由，并经相应领

导签字后到财务部报销，如报销审批人出差在外，则应由审批人签署指定代理人，交财务部备案，指定代理人可在此期间行使相应的审批权力；或者由财务人员与审批人进行电话联系，先行借款或报销，待审批人回公司后再进行补签。

3、日常费用报销，由财务经理初审签字，再由总经理审核签字后予以报销。无总经理审核签字的费用报销单一律不予以报销。

第五章 财务专用章、公司法人章及支票的保管制度

1、财务专用章、公司法人章及支票必须分开保管，公司法人章由总经理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由会计负责保管，支票由出纳负责保管。印章代管须办理交接手续，代管人员必须对印章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2、财务部原则上不得将已加盖财务公用章及公司法人章的支票预留在公司，如因工作需要，需先填好限额，并经公司主管带领批准；开具的支票须写明经批准赞成的收款人全称，收取的发票须与收款相符。如收款人因非凡情况需要公司予以共同领取给第三者，必须有收款人的书面通知并经公司主管带领批准；

3、支票领用单、借款单必须由经办人填写，公司主管领导签字，财务审核后。

由财务部直接领取；银行支票如发生丢失，有关责任人应实时向财务部和开户银行报告。如系空白支票所造成的丢失，丢失人员负有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公司差旅费开支制度

1、公司员工到南阳市范围以外地区出差可享受差旅费补贴；

2、公司职员出差根据需要，由主管领导决定选用交通工具；

3、公司职员出差期间，住宿费用及补贴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房租尺度：A、部门经理及以上职员，房租尺度为 200 元/日；B、一般职员，房租标准为 150 元/日；

②伙食补贴每人 30 元/日；

3 交通费尺度按照路程和选用的交通工具报销；

4 办公费用或招待费用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制定。

4、实际报销金额超出公司的补贴尺度，需由部门经理或带队经理申明原因，报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支付。

第七章 公司车辆维修费及汽油费管理制度

1、公司车辆维修保养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应指定维修点，维修费用一般采

取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2、车辆的易损备品备件由办公室统一安排采购，以支票支付。需用时应办理领用手续，并由办公室建账予以核销使用；

3、公司汽油票由办公室统一保管并设账登记使用。

第八章 办公费用、会议费用及其他费用管理制度

1、公司办公用具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管理；有关工资、奖金、福利费等各项津贴的发放标准由公司人事部门制定，经总经理批准后报财务部备案。

2、公司行政费用现金支出范围为：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差旅费，向个人领取的其他款项及不够支票起点 100 元的零散开支；

公司职员报销行政费用应填写报销单，由经办人员填写，公司主管领导签字认可后报送财务部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按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批支付；

应酬、礼品费用支出实行一票一单、事前申报制，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其他有关费用及成本支出的程序以公司规定为准。

第九章 工资的发放

1、根据公司的《出勤管理制度》规定，完成财务审核、工资表制定及核算、工资及福利发放等工作；

2、每月 8 日前核算完成员工工资、各类补贴、奖金等，交由总经理签字审核，每月 10 日发放上月工资（遇节假日顺延）；

所有工资、补贴、奖金等必须有公司领导签字的凭据，否则不予以核算；

3、严格按照考勤表审核上月工资，对有疑问的，要求综合部予以明确，并补齐相关材料；

4、员工工资通过网上转账形式支付，统一收集公司员工工资卡号码，及时更新；

5、员工转正或离职，必须有相关领导签字文件，按照规定核算工资；

6、离职员工在办理完成所有交接手续，经总经理签字审核后，予以结算工资。

第十章 违反制度处罚办法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但未造成公司损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或罚款的处罚：处罚金额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 100-500 元不等的处罚；

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二）不按照规定审核各项报销费用；

（三）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领取款子，但实时归还的；

（四）利用账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五）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六）保留账外款子或将公司款子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七）违反本规定条目认定应予处罚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二）拒绝供给或供给虚假的会计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的；

（三）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的；

（五）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六）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七）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第十一章 附则

1、本规定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4.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4.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吴青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4. 6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5/4/11 13:4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西茜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安徽安孚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思得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南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6Q0UX2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krv

YKr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MA46Q0UX21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5/4/11 13:4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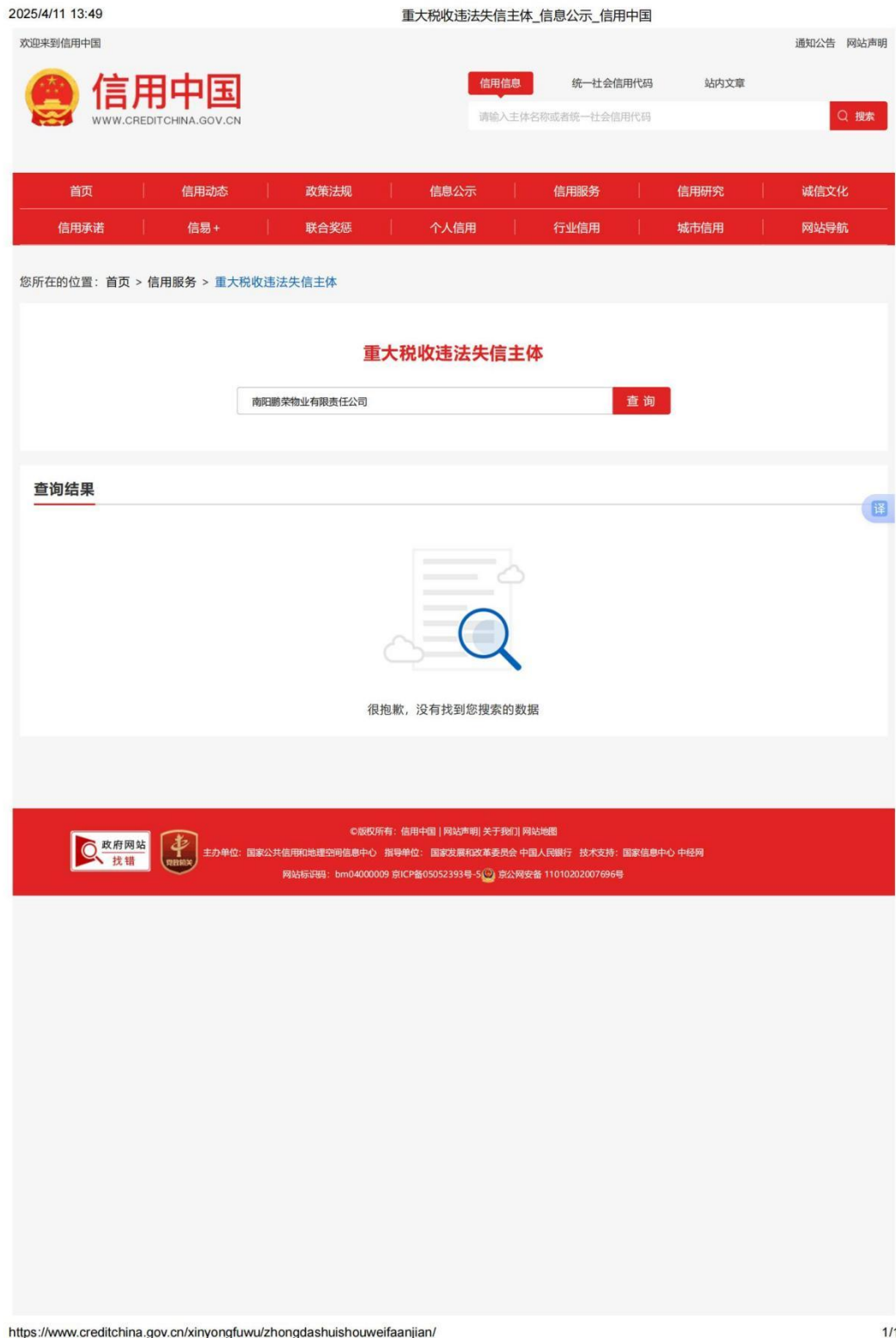


关联信息： 庭审直播 裁判文书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执行法院：
省份：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已履行：
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关闭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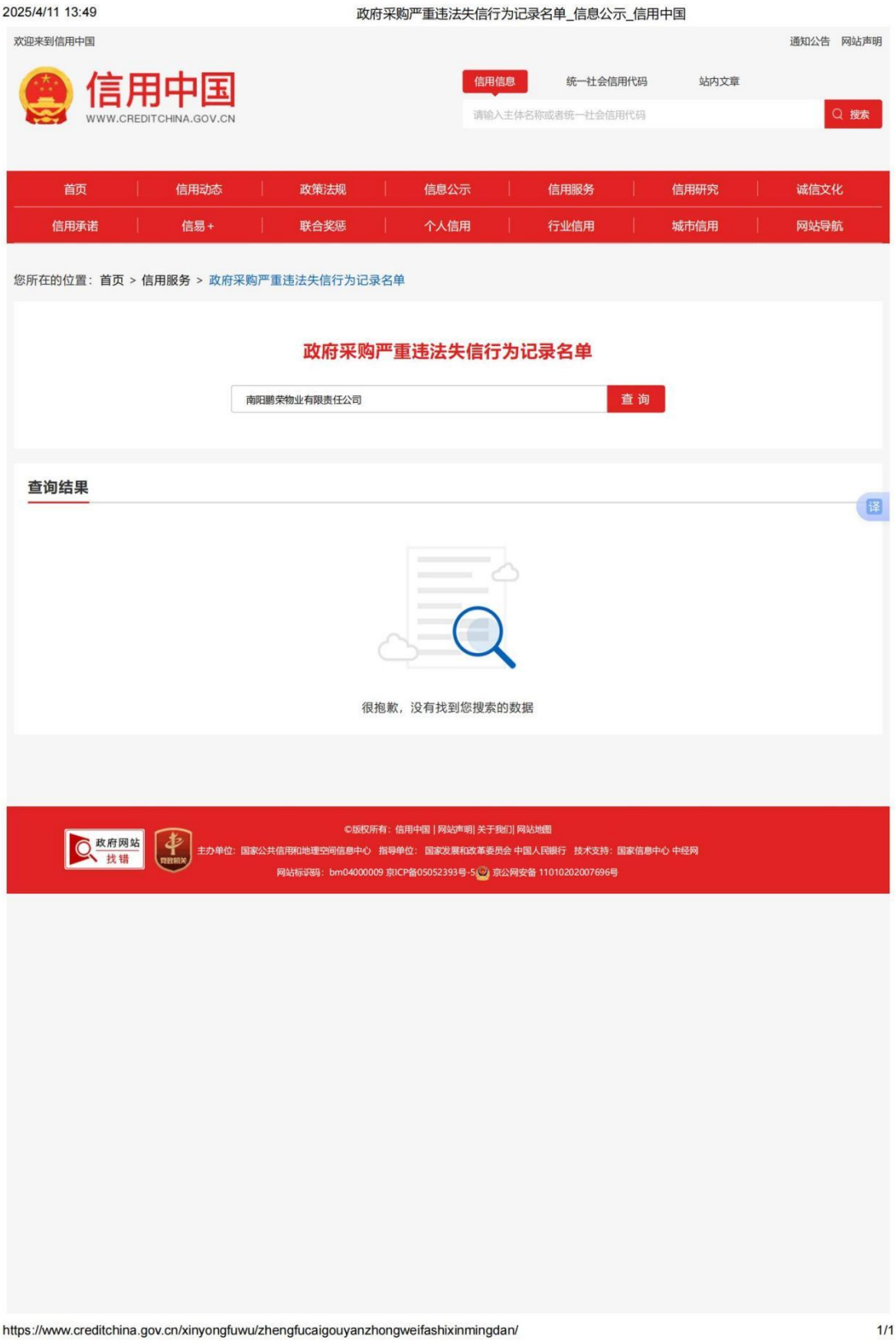
4.7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4.8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4. 9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Q0UX21
报告编号： 202504111342010185N403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Q0UX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青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5-0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北路碧桂园首府16号楼3单元602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Q0UX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青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5-0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北路碧桂园首府16号楼3单元602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宛卧监变更〔2023〕40978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300MA46Q0UX21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24	
有效期自：	2023-04-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北路碧桂园首府16号楼3单元602室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411300MA46Q0UX21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300MA46Q0UX21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24
有效期自： 2023-04-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北路碧桂园首府16号楼3单元602室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40979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章程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1300MA46Q0UX21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24

有效期自：2023-04-2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无
许可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K54826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宛高新税)许准字〔2023〕第(33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3-20
有效期自：2023-03-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951502R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611D

第 4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628009679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MB1951537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 10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 政府 采 购 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09日 22时4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1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为积极响应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招标活动中，向贵单位承诺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公司名称：（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6Q0UX21）；

2、法定代表人（吴青荣）、身份证号码：（41293119750825396X）；

3、被授权人（吴青荣）、身份证号码：（41293119750825396X）；

以上人员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贵单位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否决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赔偿损失等）。

供应商（公章）：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4. 12信用河南—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6年04月10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Q0UX21
报告编号： 20250410GWCT12006354

报告生成时间： 2025年04月10日21:34:10

报告出具单位： 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2026年04月10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点击“我要办理”，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青荣	成立日期	2019-05-08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北路碧桂园首府16号楼3单元602室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04月10日（含）至2025年04月09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2年04月10日-2025年04月09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4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4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4.13无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吴青荣代表 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无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4.1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吴青荣代表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诚实守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